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浩先生

(三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(四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7月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6幢12层公司会议室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人员：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

328,062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01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6,683,59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7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01,378,70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4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4,262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6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5,000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4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9,262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154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、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28,05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4,25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4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28,05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4,25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4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储、徐欣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7日